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博彥
聯絡電話：(02)87897752
傳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秘字第 10100344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關於全國工程產業界懇請 院長接見以供表達建言案，相關主管業務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12 日院臺工字第 1010143520 號函辦理。

正本：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轉給全體同仁
10/14

林博彥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09月26日
100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博彥
聯絡電話：(02)87897752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秘字第 10100344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關於全國工程產業界懇請 院長接見以供表達建言案，相關主管業務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12 日院臺工字第 1010143520 號函辦理。

正本：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行政院工程會關於全國工程產業界建言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項次	建言議題	辦理情形
一	<p>政府組織再造有關營運管理專權應予整合，由具備工程影響品質的公共工程執行效率與品質，並利工程產業發展。</p>	<p>辦理情形</p> <p>一、行政院組織再造前，政府採購有關工程產業之運作模式，係由業者對應 4 個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工程會）；行政院組織再造後，本會業務將 1 分為 3，分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財政部，依此規劃，本會所建立之公共工程相關管理體系將由 3 個部分別主政，將造成業者對應 6 個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建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之情形，爰本會已建議組織再造後仍維持現行者對應 4 個機關之方式，以減少衝擊。</p> <p>二、行政院陳院長 101 年 8 月 14 日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於體察組織改造及工程產業長遠發展，決定略以：</p> <p>(一) 依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財政部組織法」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政府採購業務為其掌理事項。</p> <p>(二) 配合組織改造，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部建設部辦理。</p> <p>(三) 政府採購業務宜由單一機關主政較為妥適，俾利業務運作完</p>

		<p>整。</p> <p>(四)為加速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目前仍以積極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立法為優先目標。此外，配合政府採購業務之調整，於102年1月1日財政部組織法施行後，另行研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關條文，屆時並同步修正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p> <p>(五)依行政院法規會研析建議，後續可考量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為行政委託之依據，並做為過渡時期財政部委託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備案。</p> <p>(六)有關102年度概算編列部分，促參業務預算編列於財政部；政府採購業務預算暫列於原機關工程會，102年1月1日並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5條規定，配合業務實際調整情形適時據以執行相關預算。</p>
二	立法解決履約爭議處理機制問題。	<p>一、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立法強制履約爭議雙方須採仲裁方式，司法院及研考會專案研究均已表示有違憲之虞。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已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第1項）。前項調解屬廠</p>

		<p>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第2項）。</p> <p>二、為兼顧申請人權益及行政資源之有效運用，本會已於「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14條增訂撤回調解收費上限之規定，並自101年8月5日起開始施行。另有個案調解委員之指派，已於101年8月1日起調整為當事人可建議委員供指派參考之作業方式。</p> <p>三、為使機關對仲裁制度信任度提升，樂意放心採用仲裁解決爭議，逐步引導走向專業獨立之國際仲裁機制，本會已於101年6月間修正公共工程相關契約範本，增訂有益於仲裁機制之約定條款，其內容包括仲裁機構之擇定、仲裁人之選定、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仲裁地之選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等之配套措施。</p>
三	公共工程預算大幅萎縮，影響工程產業發展與從業人員生計	<p>一、為提振景氣，全力拼經濟，行政院已擲節經常門，將明(102)年公務預算提升至1,912億元。另特種基金（包含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等各作業基金）涉及公共建設預算金額為1,794億元，合計將投入3,706億元至公共工程。</p> <p>二、鑑於政府預算有限，為疏解政府短期財務壓力，引導民間資金投入自償性低之基礎建設，本會已奉行政院陳院長指示推動</p>

		<p>PFI 制度，並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多次會議，目前已擇定污水下水道系統、長期照護設施、海水淡化設施為示範公共建設類別。近期將再邀集相關機關討論確切之示範案件、期程規劃等事宜。</p> <p>三、另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本會已初步研議具體行政協助措施，例如：1. 會同金管會成立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並建置投資商機資訊平台；2. 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公共建設所遭遇之投資障礙，進行協調及排除；3. 請經建會及相關部會，積極評估並提送適合投資之案件，納入投資商機資訊平台；4. 每月發表促投資商機，並通知各保險業者及公會轉知其會員；5. 辦理商機座談會，邀集保險業者、投資廠商，由主辦機關報告近期將推出之案件類型及報酬率。</p> <p>四、鑑於房價高漲，年輕一代購屋困難，政府除興建合宜住宅外，將鼓勵民間積極投入住宅興建，以滿足民眾對住屋之需求，間接促進工程產業發展，並提供相關從業人員就業機會。</p>	
四	儘速協助重大工程補充人力短缺	本會無補充意見	
五	都市更新政策反覆，造成既定計畫無從推動，影響相關產業之投資，亦使都市更新與都市防災工作停滯	都市更新為國家現代化必經之趨勢，鑑於台北市歷經多年發展許多地區已顯老舊，土地之利用未符效益，都市更新已為必需之作為，本會將協助內政部積極辦理，以利推動，改善都市景觀與防災，增進人民福祉。	

	<p>滯</p>	
<p>六</p>	<p>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完成新增「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相關法規事宜之修正等事，以因應營造業之實際需要</p>	<p>本會已由陳副主委召集，將就工程產業關心議題和行政院勞委會進行商議，使相關法規之制定及執行更合理化。</p>
<p>七</p>	<p>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以協助營造業前往海外發展</p>	<p>依營造業法第 50 條規定，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提升其技術水準，內政部得就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部分，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採取輔導措施；內政部業於 8 月 9 日由林慈玲常務次長召開「協助營造業赴海外發展取得相關融資」第三次會議，就「加強邦交國家外交援助和貸款計畫，並擴大拓展海外市場資金預算」、「請駐外單位持續搜集、掌握駐地有關工程資訊」、「由政府研擬並提供海外專案保險及其理賠機制」、「訂定減稅獎勵制度」、「提高融資額度及較低利率貸款」及「修訂法規配合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等議題進行討論，後續正由內政部持續追蹤辦理。</p>

